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5744 號

- 一、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〇〇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5694 號

- 一、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證券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九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7307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之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一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機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6777 號

主旨：公告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具申請書、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發行計畫、律師意見書及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之格式如附件 1 至 5。
- 二、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具申請書及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之格式如附件 6 至 7。
- 三、本會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5277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

-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屬議借型態者，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該擔保品為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出借人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保管。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擔任議借交易出借人者，借券人提供之國內現金擔保品，核非屬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之「投資本金」或「投資收益」，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申請結匯。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並應增列「應收有價證券 - 借券」、「存出借券保證金 - 現金」、「存出借券保證金 - 證券」、「存出借券保證金 - 公債」、「應付有價證券 - 借券」、「存入借券保證金 - 現金」、「存入借券保證金 - 證券」及「存入借券保證金 - 公債」等資產負債科目。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六○○○○八○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機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36711 號

- 一、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品之造市業務後十個營業日內，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檢附從事造市業務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契約名稱等資料，送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備查。
- 二、期貨自營商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之造市業務滿兩年，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及未經本國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者，得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造市業務，惟若其於國外從事之造市義務具有懲罰條款者，應以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之國外交易所為限。另期貨自營商不得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指數相關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造市業務，但經本會備查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者，不在此限。
- 三、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品之造市業務，應依該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本會對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自營業務相關規定。
- 四、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品之造市業務，應訂定從事國外期貨造市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造市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方式，例如交易流程、授權及審核程序、部位內定上限及避險管道等。
- 五、期貨自營商依造市業務合約規定應提供國外期貨交易所之任何資料，及依造市業務合約規定由國外交易所進行之調整、糾紛及處分案件等，應於提供資料或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檢送該等資料，送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備查。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一○七七七六號函，依本會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六○○○三六七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600542560 號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六條。

附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六條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健全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依據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依各界建議並審酌實務運作之需，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另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及推動「金融基礎工程計畫」、「金融商品替代方案」、「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及「金融創新元年」等政策，金管會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本

規則部分條文規定。

茲為利金融機構完整評估投資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瞭解程度，強化金融機構落實瞭解客戶（KYC）程序等，以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所定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與其評估程序，及第二十六條以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於專業法人資格條件，增訂經其授權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要件；並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認識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等通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8364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 ICE 新加坡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Singapore) 及其能源類 (Energy) 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8666 號**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本辦法，共計修正一條，刪除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終止得免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現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已採無實體發行，刪除第十三條有關記名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規定。
- 三、有關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檢送財務報告申報公告之規定，應回歸依證券交易法或各類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法令辦理，爰刪除第十七條有關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辦理結算後十五日內申報公告之規定，俾利一致。